

东方红稳健增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4年第4季度资产管理报告

计划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计划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间：2014年10月1日—2014年12月31日



重要提示

本报告由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依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照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东方红稳健增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东方红稳健增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及其相关协议向委托人进行推广。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19日对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表、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进行了复核。本报告未经审计。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管理人保证本报告书中所载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报告书中的内容由管理人负责解释。

本报告期起止时间：2014年10月1日—2014年12月31日

一、集合计划简介

1、基本资料

集合计划名称：东方红稳健增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计划类型：非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计划成立日：2013年5月24日

集合计划成立规模：287,938,693.32元/份

集合计划报告期末计划总规模：39,932,086.61元/份

集合计划存续期：2013年5月24日-无固定存续期限。

集合计划投资目标：本集合计划以追求绝对收益为目标，充分挖掘各类投资品种投资机会，力求在不同的市场环境下实现投资组合的稳健增值。

集合计划投资理念：深入分析宏观经济形势，紧密跟踪货币政策及市场利率的变化趋势，主要考虑资产安全性、流动性、预期收益等因素，合理配置各类资产，充分发掘单个投资品种的获利机会，实现集合计划的稳健增值。

2、集合计划管理人

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31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31层

法人代表：王国斌

联系人：熊倩茜

联系电话：4009200808

传真电话：021-63326981

网址：<http://www.dfham.com>

3、集合计划托管人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傅育宁

联系人：张燕
 联系电话：0755—83199084
 传真：0755—83195201
 网址：-

4、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5、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4楼
 经办注册会计师：朱颖 尤文杰
 联系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2558

二、主要财务指标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表现

1、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4年12月31日
1	期初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1.0508
2	期末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1.1502
3	期末单位集合计划累计资产净值	1.1502
4	期末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45,930,860.05
5	本期集合计划利润	4,666,135.32
6	期末集合计划可分配利润	2,651,347.98
7	单位期末集合计划可分配利润	0.0664
8	本期集合计划净值增长率	9.46%
9	集合计划累计净值增长率	15.02%

注：本期期末集合计划可分配利润和净值未扣除管理人可提取的业绩报酬。

2、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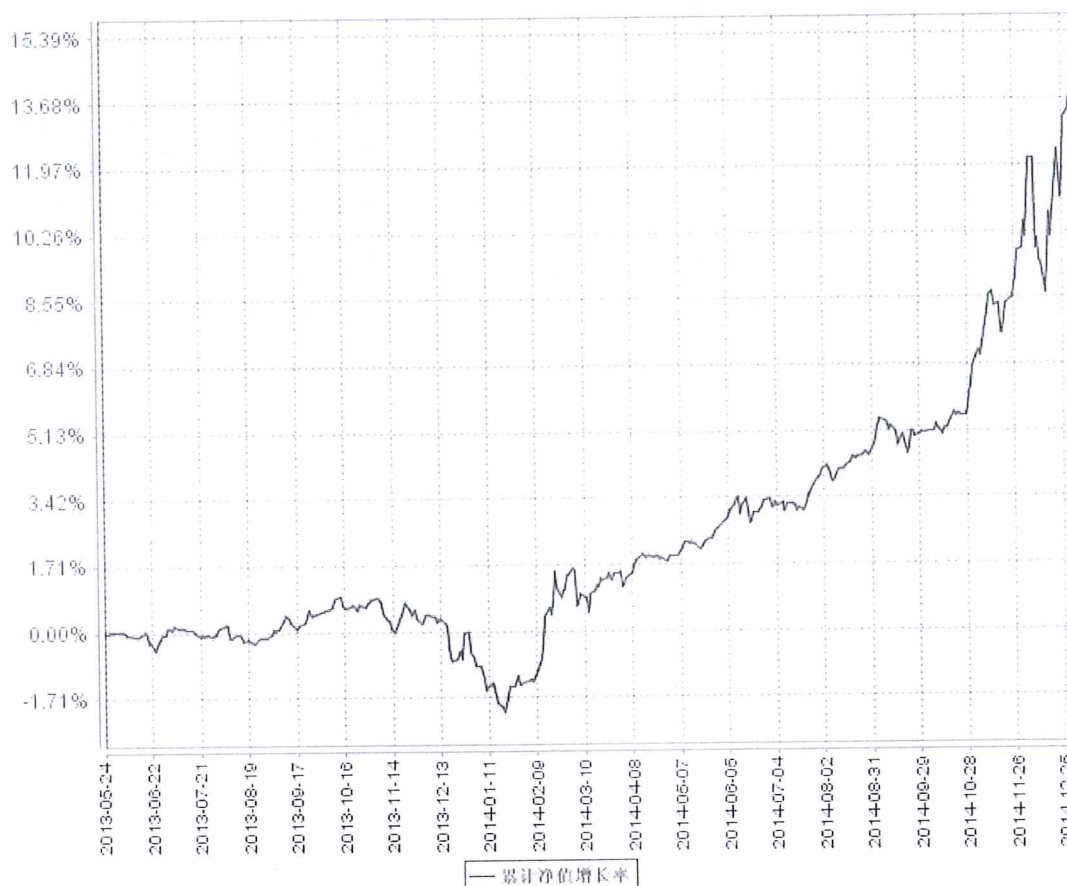
(1) 期末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 期末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 期末集合计划份额

(2) 期末单位集合计划累计资产净值 = 期末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 单位集合计划累计分红

(3) 本期集合计划净值增长率 = (分红前一天单位净值 / 期初单位净值) * { 期末单位净值 / (分红前一天单位净值 - 分红金额) } - 1

(4) 集合计划累计净值增长率 = (第一次分红后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增长率 + 1) × (第二次分红后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增长率 + 1) × …… × (最后一次分红后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增长率 + 1) - 1

3、集合计划净值收益率图



4、收益分配情况

集合计划成立以来，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情况：

分配红利日期	每10份集合计划分红（至少保留2位小数）	备注
合计	-	-

5、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情况

根据本计划说明书合同约定，本期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57,699.87元

三、集合计划管理人报告

（一）业绩表现

截止到2014年12月31日，集合计划单位资产净值为1.1502元，本期净值增长率为9.46%，集合计划单位累计资产净值1.1502，累计净值增长率为15.02%。

（二）投资主办人简介

王丹先生，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固定收益部总监、资深投资经理，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从事债券投资交易工作10年，历任恒泰证券有限公司债券交易员，深圳发展银行资金管理部人民币业务室经理，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财资市场部高级副总裁，拥有丰富的债券投资经验。

（三）投资主办人工作报告

4季度，我们注意到中央政府提出的多项刺激增长政策逐渐被市场认可，另一方面民间融资的资金链断裂的新闻不绝于耳。同时，对地方政府债务的清理政策越来越明确。人民币兑美元实现了一定程度的贬值，但相对其他主要非美货币仍然在升值。市场普遍期望的货币政策放松力度和频率都比市场预期要差，市场流动性波动大。我们对整个图景的解读是，在成功限制地方的信贷扩张冲动之前，中央政府仍避免进行全面宽松，只是运用“一路一带”，高铁等中央级别的投资来对冲紧缩效应。

然而局面可能比想象中更糟。市场更容易看到并参与其中的是房价的止跌和股市的繁荣，深层次的经济发展低效率和潜在亏损往往容易被人们忽视。问题在于什么时候潜在亏损要暴露在资本市场面前。

15年，我们认为权益市场和中长期利率债仍然是整个资产序列中相对被低估的品种。权益投资仍围绕具有系统重要性的产业和公司布局，并考虑被忽视和错杀的具有竞争力的公司。权益类市场波动将变大，仓位的择时调整会增多。中长期利率债更注重其配置意义，减少波段操作。信用类资产整体被高估，特别是地方政府债务，整个化解的路径本身不确定性比较大，我们会择时降低其持仓比率。

14年4季度，组合适当增加了转债头寸，并进行了一定波段操作。1季度考虑到转债市场可能会有一定程度的回调，组合将适当降低转债仓位并波段操作。目前组合杠杆20%。

（四）内部性声明

1、集合计划运作合规性声明

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集合计划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集合计划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集合计划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

2、风险控制报告

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管理人通过独立的风险监督管理部门，对各项业务风险进行全面的监督、检查和评价。

公司设立合规与风险管理部，通过系统监控和现场检查，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风险、契约风险、操作风险、道德风险等进行全面的监督和检查。同时在交易系统中将设置各类合规性指标进行限制，实现交易事前控制，确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合法合规。对日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出现的各类问题，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及时进行风险提示，提出合规管理与风险管理建议，并督促相关部门及时整改。

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对公司各类重要规章制度进行风险评审并参与其业务流程梳理，提出建议，保证业务制度及业务流程的科学、合理，进而规范有序的开展业务。

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还设置专门岗位对公司整体财务状况进行监控，重点对净资本、资本充足率、资产流动性、财务杠杆、风险资本准备等财务风险指标进行监控。至申请之日，公司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规定。

母公司稽核总部对公司每年进行一次现场常规稽核，并对公司经营活动的合规性、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和财务信息的可靠性进行常规稽核或者专项稽核。

公司在实行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的同时，也接受托管银行、上级监管机构、中介审计机构以及委托人的监督。

通过监控和检查，可以确认，在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对集合计划的管理始终都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制度和本集合计划说明书的要求进行。本集合计划的投资决策、投资交易程序、投资权限等各方面均符合规定的要求；交易行为合法合规，未出现异

常交易、操纵市场的现象；未发现内幕交易的情况；相关的信息披露和财务数据皆真实、完整、准确、及时。

四、集合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1、资产组合情况：

项 目	期末市值	占期末总资产比例%
银行存款和清算备付金	2,118,875.63	3.82%
交易保证金	20,659.94	0.04%
证券清算款	98,736.11	0.18%
应收申购款	-	-
股票投资	1,298,000.00	2.34%
债券投资	46,240,348.08	83.31%
权证投资	-	-
基金投资	4,705,857.05	8.4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它投资	-	-
其它资产	1,023,631.36	1.84%
合计	55,506,108.17	100.00%

注：“其他资产”包括“应收红利”、“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等项目。

2、报告期末按市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明细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 量	市 值	市值占净值比
600028	中国石化	200,000	1,298,000.00	2.83%

3、报告期末按市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基金明细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数 量	市 值	市值占净值比
150130	国泰中证医药卫生 A	1,500,000.00	1,542,000.00	3.36%
150157	信诚中证 800 金融 A	848,568.00	732,314.18	1.59%
150181	富国军工 A	804,014.00	674,567.75	1.47%
150190	新华中证环保产业 A	680,700.00	669,808.80	1.46%
150152	创业板 A	685,700.00	656,214.90	1.43%
511210	搏时企债 ETF	4,000.00	425,996.00	0.93%
150182	富国军工 A	4,014.00	4,953.28	0.01%
165521	信诚金融	1.00	1.14	-
161024	富国军工	1.00	1.00	-

4、报告期末按市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权证明细

权证代码	权证名称	数量	市值	市值占净值比
------	------	----	----	--------

5、报告期末按市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明细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	市值	市值占净值比
010107	21 国债(7)	56,090	5,808,119.50	12.65%
113001	中行转债	29,000	4,535,310.00	9.87%
010303	03 国债(3)	40,530	3,967,076.40	8.64%
124062	12 冀顺德	35,000	3,692,150.00	8.04%
110015	石化转债	27,000	3,636,900.00	7.92%

6、报告期末期货投资情况

代码	名称	持仓量 (买/卖)	合约市值	公允价值变动
总额合计				-
减:可抵销期货暂收款				-
股指期货投资净额				0.00

7、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在本报告期内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也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五、集合计划份额变动情况

本期 2014年10月1日-2014年12月31日 本计划份额变动情况:

期初总份额	本期参与份额	本期退出份额	期末总份额
64,119,214.59	-	24,187,127.98	39,932,086.61

六、重要事项揭示

- (一) 在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托管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没有发生变更。
- (二) 在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没有发生变更。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 本集合计划备查文件目录

- 1、《东方红稳健增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 2、《东方红稳健增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
- 3、《东方红稳健增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 4、《东方红稳健增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验资报告》
- 5、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二) 查阅方式

网址: <http://www.dfham.com>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任何疑问,可咨询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1日

